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87,275,060.91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3%，未超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6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余额 10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3,226,417.96 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8%；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4,048,642.95 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5%。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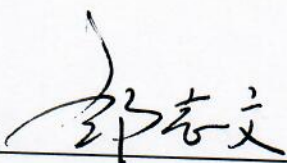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系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任何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6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余额 10 亿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进行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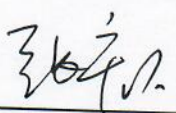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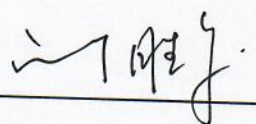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志文 

张宏久 

刘胜军 

2017年 4月26日